

# 《一層決行函（稿）核章方式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（稿）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(04) 7531012

傳真：(04) 7243316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已傳送  
自行校對

承辦人蓋職名章

主旨：

說明：

一、

正本：

副本：

縣長 ○ ○ ○

簽署原則由左而右，由上而下

如空間不敷使用，請用  
簽稿會核單，並註明：  
「如簽稿會核單」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  
行政處○○科、○○處

決行

承辦人

承辦人

承辦人

秘書

科長

科長

科長

秘書長

專員/技正

專員/技正

副縣長

副主管

副主管

縣長

主管

主管

(決行者親筆簽名)